****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货物在水路、铁路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对于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同时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损工作，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的顺畅进行，特制定本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当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将根据所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基本险：

1.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2.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过程中，因非包装质量原因或装卸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5.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混乱造成的货物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二）综合险：除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以下损失：

1. 因震动、碰撞、挤压等造成的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导致的散失损失；
2. 液体货物因震动、碰撞或挤压导致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造成的腐烂变质损失；
3. 货物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为自签发保险凭证且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若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最多延长至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15天（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四条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保险货物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战争或军事行动；
2. 核事件或核爆炸；
3.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包装不善；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计算确定。

****第五章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在签发保险凭证时，按保险费率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查验防损工作，确保货物包装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若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机构，并采取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九条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章 货物检验及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货物抵达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后，应在10天内向当地保险机构申请检验受损货物，否则保险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以下单证：

1.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2.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施救费用单据。

保险人在收到索赔单证后，将迅速核定赔偿责任，并在双方达成协议后10天内进行赔付。

第十二条 至第十三条 [内容与原合同相应条款一致，但进行了润色处理]

第十四条 若货物损失应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首先向责任方索赔。若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先行赔付，但被保险人需签署权益转让书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经双方协商可作价归被保险人所有，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若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货物遭受损失之日起180天内未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未提供必要单证或未领取应得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十七条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可在此补充]